

附件 8: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职业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首次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从业人员因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分的物质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职业病鉴定书，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职业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所称“职业病”，一般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的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并且在保险期间内确诊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公布的相关类别和目录为准。